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

| 序号 | 公示环节 | 公示事项 | 公示主体 | 公示内容 | 公示途径 | 公示对象 | 公示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前公开 | 执法主体及执法依据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主要执法依据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长期 |
| 2 | 事前公开 | 执法人员清单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等信息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长期 |
| 3 | 事前公开 | 权责清单 | 权力和责任清单 | 本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包括执法依据、监督举报、救济方式等）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长期 |
| 4 | 事前公开 | 执法流程图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长期 |
| 5 | 事中公开 | 服务场所有关信息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岗位信息公示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 | 政务服务场所和执法场所 | 行政相对人 | 工作期间 |
| 6 | 事中公开 | 执法证件及文书 | 执法人员 |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执法文书。 | 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 | 行政相对人 | 执法期间 |
| 7 | 事中公开 |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执法人员 | 具体执法事项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口头或书面 | 行政相对人 | 执法期间 |
| 8 | 事后公开 |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案件名称，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为 1年，涉及失信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的照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 | 事后公开 | 部门年度执法数据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 | 汇总、统计本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后进行公开 |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会公众 | 长 期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环节 | 记录载体 | 记录场所 | 记录内容 | 记录部门 | 记录人员 |
| 1 | 行政许可 | 接受受理材料 | 照相机、视频监控设备 | 政务服务窗口 | 记录申请人申请，执法服务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 涉行政许可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2 | 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当面口头陈述、申辩 | 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 陈述申辩场所 | 记录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辩全过程 | 涉行政许可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3 | 行政许可听证会 |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 听证场所 | 记录听证全过程 | 涉行政许可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4 | 行政许可专家论证会 |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 专家论证场所 | 专家论证全过程 | 涉行政许可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5 | 行政处罚 | 现场检查 | 照相机 | 检查场所现场 |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处罚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6 | 现场取证 | 照相机 | 检查场所现场 |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处罚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7 | 先行登记保存 |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 取证现场 |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 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处罚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陈述申辩 | 执法记录仪 | 陈述申辩场所 |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 涉行政处罚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9 |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 核查现场 |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处罚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10 |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 执法记录仪 | 执法现场 |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处罚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人员 |
| 11 | 行政处罚听证会 | 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 听证场所 | 记录听证全过程 | 党政办 | 听证记录人 |
| 12 | 行政检查 | 双随机抽取过程 |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 随机抽取现场 |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记录 | 涉行政检查执法办、中心 |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
| 13 | 送达环节 | 政务服务窗口送达 | 照相机、音视频监控设备 | 政务服务窗口 |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 相关执法机构 | 窗口工作人员 |
| 14 | 留置送达过程 | 照相机 | 送达现场 |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 上几名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 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
| 15 | 邮寄送达 |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 邮寄场所 |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记录 |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
| 16 | 公告送达 | 照相机 | 办公场所 |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科室或审核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依法组织听证事项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 提交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五）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八）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十）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党政办 |
| 2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
| 3 | 行政执法事项敏感或者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达10人以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事项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
| 4 |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存在法律适用疑难、情节复杂或者定性存在较大争议事项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 提交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 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五）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八）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十）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党政办 |
| 5 | 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实施督办的重大案件 |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
| 6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事项 |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 涉行政执法办、中心 |